# 只为你们更幸福——兴安盟全力推进妇女儿童工作综述

国家指标56项，自治区指标加码至75项，国家、自治区达标率分别为96.4%和94.7%；

国家指标34项，自治区指标加码至41项，国家、自治区达标率分别为94.1%和95.1%。

这是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终期评估我区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我区“两纲”实施工作取得了实质性成效。一个个数字的背后，反映的是一个个暖心的关怀。这些关怀，关乎妇女儿童健康、教育、经济、福利、保护等等。

去年，对标对表国家新“两纲”，内蒙古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出炉，主要目标、水平再次提升。指标分别达到81项和72项。

加码，再加码！为了让广大妇女儿童共建共享更加美好生活，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深入实施，关爱妇女儿童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妇女儿童福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与祖国共命运，与时代同进步，在内蒙古，一幅幅妇女儿童幸福生活的画卷正在徐徐展开。

悉心关怀提升妇女幸福指数

今年1月份，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西井子镇七股地村乳腺癌患者王女士，领到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金1万元，她十分感动。仅在2010-2020年，我区就发放宫颈癌、乳腺癌救助资金10056万元。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等各个环节，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促进妇女事业全面发展。

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健康权益保障，妇女健康状况极大改善。截至2020年，全区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45岁，比2010年提高3.18岁。孕产妇死亡率2021年比2012年降低10.72/10万。同时，优化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日趋完善。截至2020年，全区新建、改扩建盟市级妇幼保健机构4所，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64所。

在保障女童、女生平等接受教育权利上，自治区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保障女性公平享有高质量教育的权利。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男女比例与人口比例基本一致，且随着教育层次的提升，女性接受教育占比呈递增趋势。

2020年，女性青壮年文盲率为0.94%，较2010年下降0.62个百分点；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达到56.48%，比2010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

朵朵牡丹，蝶舞蜂飞；朵朵莲花，濯濯清涟……来自兴安盟绣娘团队的小幅刺绣作品可卖到300元，大幅作品可达几万元不等，解决了妇女就业增收问题。

我区着力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拓宽妇女就业领域，从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发力，激发妇女创新创业，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服务业指导服务项目》，全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发展，开展家政服务企业“全区优秀家政服务企业”评选活动，通过创建“劳务品牌”，发挥优秀家政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妇女的就业能力。近年来，妇女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例持续保持在40%以上。

同时，不断强化妇女从业人员就业能力和职业技能。截至2020年，女性技术工人达到76957人，参加城镇就业技能培训的女性为3.9万人，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为65.3%，较2011年女性参加城镇就业技能培训占比48%增幅17.3%。

全社会依法保护女职工也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目前，九成以上企业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维持较高水平。

在开展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人才工程培养项目、职称评审工作中，着重向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倾斜。2020年，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为56.2%。

好政策好举措持续发力，妇女干事创业的热情大涨：

雅茹贵不仅带领妇女姐妹让布丝瑰品牌走出国门，更实实在在带动更多妇女残疾人就业；

助力乡村振兴的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妇女姜志华，20年来，让200多亩荒山披绿装，延伸产业链抗击市场风险，年纯收入近百万元；

多年来，中国航天科工六院46所的研究员冯艳丽带领科研团队，获得多项国防技术发明专利；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赵晶，数十年如一日，勇于创新，练就高超技艺，成为兵工业数控精密加工领域的“大国工匠”……

今天，更多的姜志华、冯艳丽、赵晶等各领域“巾帼”饱蘸建功立业的笔墨，用智慧和汗水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继续描绘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美丽画卷。

爱心呵护赢得朵朵“花蕾”绽放

留守儿童瑶瑶，几乎每个周末，都是在“周末妈妈”的陪伴下度过的。6年时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妇联主席王砚这个“周末妈妈”，从精神慰藉到物质帮助，尽力给予瑶瑶一个妈妈的关爱。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发展需求，不断为儿童事业发展创造新的良好条件，使儿童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受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福利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儿童生存环境进一步优化。

截至2020年，我区已经完成106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共有4家医疗机构创建为自治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婴儿死亡率2021年比2012年降低7.08‰。

我区全面落实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并及时更新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普及科学喂养，改善儿童营养状况，我区50家医疗机构获得全国“爱婴医院”称号，3家医疗机构获得全国“百家优秀爱婴医院”称号。

为提升儿童教育水平，我区积极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和高中阶段普及攻坚计划，下达专项补助资金11.25亿元。累计投入资金93.2亿元，实施“全面改薄”项目，新建、改扩建校舍建设面积308万平方米，购置设施设备价值27.22亿元。

持续办好特殊教育，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2011年至2020年，自治区政府设立1000万元特殊教育经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全部享受国家“两免一补”政策，对招收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机构，每人每年按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积极推进教育公平，夯实均衡发展基础。自治区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完善教育资助体系，强化控辍保学管理。2020年，全区累计资助各级各类学生537.3万人次，资助金额57.7亿元，自治区已无因贫失学辍学情况。

全力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2019年，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全区214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首次全部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范围，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2021年比2012年增加27个。

全面推进家庭文明创建，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揭晓各级各类最美家庭10万余户。积极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巡讲活动并以“书香飘万家”“珍爱绿色·珍爱家园”“幸福婚姻·爱我家庭”等主题，开展系列活动，传承好家风。

同时争取儿童公益项目，帮助解决困境儿童生活和学习中的困难。积极推动“春蕾计划”“恒爱行动”等公益项目的实施，并向贫困地区和贫困儿童倾斜。

截至2020年，实施项目公益金1269万元，受益人数25万多人。目前，我区共建儿童之家1973个，为城乡社区特别是农村牧区的儿童提供校外学习娱乐活动场所……

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儿童未来的筑梦人，用心用情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促成了全社会关爱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内蒙古妇女儿童幸福底色画卷已经绘就，展望美好未来，相信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实施，将会为妇女儿童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内蒙古日报2022-06-30